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杨林移民竹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500m³竹胶板、30000m³集装箱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杨林移民竹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杨林移民竹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500m³竹胶板、30000m³集装箱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杨林移民竹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桃江县武潭镇龙拱滩村合心村民组，现有竹胶板生产线于2019年4月取得原桃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桃环审（表）〔2019〕17号，2019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生产厂房与办公楼，新建厂房1栋与办公楼1栋，不新增用地。生产厂房内分区布置编织、烘干、浸胶、干燥、组坯、预压、热压、贴面覆膜、刮腻子、裁边等生产

益阳市生态工业园区。改扩建后年产竹胶板 11500m³、集装箱板 30000 m³。项目配套建设锅炉与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锅炉房拆除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8t/h 的生物质锅炉一台，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严禁燃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武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杨林移民竹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500m³ 竹胶板、30000m³ 集装箱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浸胶、热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DA001）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的（DA002）排气筒排放；裁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的（DA003）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甲醛、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外排，锅炉浓水、锅炉定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

包装材料、锅炉灰渣、腻子残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后直接带走；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现有工程已持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34 吨/年、氮氧化物 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2 吨/年。改扩建后项目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88 吨/年、氮氧化物 3.4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65 吨/年，其中二氧化硫新增 2.54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 2.45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纳入桃江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